

# 桃園市政府新住民事務會報第 4 屆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地點：本府 1201 會議室

主席：張召集人善政(王副召集人明鉅代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陳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發言摘要：

有關案號 112-02-05：

張委員菁芬：

- 一、新住民中高齡長照議題提及障礙者有 26.3%沒有使用服務，後續可能需要更深入瞭解未使用服務的原因，或者未使用服務者所面臨的問題為何。
- 二、另簡報資料未回應對中高齡新住民提供的長照服務，建議可以針對中高齡新住民長照做需求推估(包括各區及人數)，以作為後續中長期新住民長照服務的規劃及期程安排。

主席裁示：

一、列管事項解除列管 9 案，如下：

- (一)112-01-01 新住民事務會報設置要點修正及委員改聘與增聘案。
- (二)112-01-02 民政局研議加強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服務櫃檯功能案。
- (三)112-01-03 家防中心提供新住民被害人相關服務、連結新住民團體資源及近 3 年新住民家暴情形案。
- (四)112-02-01 文化局 112 年度推動新住民業務成果說明案。
- (五)112-02-02 業務報告納入各區新住民國籍及性別統計

資料案。

(六)112-02-03 新住民人身安全及家暴議題共案服務案。

(七)112-02-04 新住民子女早療議題協助及現況案。

(八)112-02-05 中高齡新住民長照議題案。

(九)112-02-06 新住民育兒議題案。

二、列管事項繼續列管 3 案，如下：

(一)112-01-04 大園區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初、中、高級班案。

(二)112-02-07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13 年規劃有青春期子女之新住民家庭服務方案。

(三)112-02-08 法律課程內容設計及拍攝影片案。

三、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報告 112 學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各區開班情形。

四、請新住民事務科將有中文學習需求之新住民分區統計，提供予教育局開班參酌，並請教育局開班時考量地域性。

五、請衛生局下次會議說明目前本市 50 歲以上中高齡新住民分布統計情形。

肆、業務報告

一、報告機關：社會局

報告案由：新住民業務執行情形

發言摘要：

張委員菁芬：

臺灣近期新新家庭(夫妻皆為新住民)增加，業務報告統計數據未呈現，因夫妻皆為新住民，服務需優先挹入。

鮑委員加安：

(一)建議各區新住民國籍統計增加大陸(含港澳)人數。

(二)另有關駕照考試部分，因有些東南亞國家各地區語言會有不同口音的差別，如果駕照考試的聽力輔助是使用新住民母國官方語言，但無法使新住民完全理解駕照考試的內容，可以怎麼協助處理？

主席裁示：

- (一)請新住民事務科依委員意見調查夫妻雙方皆為新住民之統計；另本市各國籍新住民人數請針對其他國家部分再細分。
- (二)請新住民事務科向各國駐臺辦事處確認駕照考試聽力輔助部分，是否為官方語言及增加各國官方語言外之其他語言必要性。

## 伍、提案討論

### 一、提案人：鮑委員加安

提案案由：有關探索新住民二代職涯之可能性一案。

主席裁示：

- (一)請青年事務局於下次會議說明針對跨境電商是否有對於新二代相關培力課程，或者跨境電商結合業界之作法。
- (二)請體育局於下次會議說明本市電競產業現況(含賽區間合作、競爭或交流等)。
- (三)請教育局瞭解本市或國內大專院校是否有東南亞語師資或課程，後續視資源盤點情形規劃開課或連結師資資源。

### 二、提案人：譚委員琳

提案案由：有關如何讓新住民認知「職場霸凌」與求助管道一案。

發言摘要：

勞動局補充：

- (一)勞檢處每年會針對職場霸凌部分辦理講座宣導會，未來會透過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轉知宣導會的訊息予新住民。
- (二)如有就業歧視、勞資爭議案件調解、職場勞動條件、職場性別平等案件需求，或者遭受不平等的待遇，可向勞動局申訴或申請調解；勞檢處是針對職場霸凌不法侵害的調查，針對未採取職業安全衛生法建立職場霸凌不法侵害預防機制與措施事件處理。

張委員菁芬：

目前政策落實建議用易讀易懂的方式進行宣導，如以案例呈現、多語化懶人包等。

**主席裁示：**請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新住民事務科及勞動局研議設立新住民職場霸凌求助專線，並於下次會議說明研議作法。

三、提案人：杜委員金歡

提案案由：有關促進各屆新住民傑出楷模交流一案。

**主席裁示：**請新住民事務科於 113 年辦理歷屆新住民傑出楷模交流聯誼活動，並於下次會議說明籌備情形。

四、提案機關：桃園市榮民服務處

提案案由：有關榮民遺眷生活困苦，又無法取得大陸親屬關係證明，未能獲得社福救助一案。

**主席裁示：**本案已獲協助，未來倘有需協助個案可再另行提出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